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7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陳笙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5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596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8日22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藍玉英所有、訴外人黨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0,764元(含工資6,098元、烤漆13,746元、零件920元)。原告並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故僅請求被告給付20,011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20,0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事故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一節，不爭  
04 執。但原告所提之估價單(下稱系爭單據)所載維修項目中，  
05 除「後保險桿右側延伸板」與本件事故有關外，其餘部分皆  
06 與本件事故無涉。況系爭單據之開立日期距本件事故發生日  
07 已2月有餘，亦難認與本件事故具有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  
08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  
10 理由要領如下：

- 11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3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4 第1、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以新  
15 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6 議參照)。
- 17 2. 經查，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二)可知系爭車輛遭撞擊位置為  
18 後車尾(見本院卷第20頁)，而觀諸事故現場照片亦可見系爭  
19 車輛受損位置多集中於右後車尾(即後保險桿右側附近位  
20 置，並接近尾門及右後葉子板附近，見本院卷第22、40  
21 頁)，而上開位置既與系爭車輛之右側(含前後)車門、後視  
22 鏡有一段距離，原告又未舉證上開位置確實因本件事故受  
23 損，是系爭單據所載維修項目中有關車門(含飾板、飾條、  
24 把手)、後視鏡修復、更換、烤漆暨拆裝部分即難認與本件  
25 事故有因果關係，故此部分維修費用12,620元自應予排除；  
26 至其餘維修項目即後保險桿、尾門、後葉子板等位於右後保  
27 險桿附近之相關零件、板金、烤漆，則與系爭車輛遭撞擊位  
28 置大致相符，核屬必要之維修。
- 29 3. 次查，系爭車輛修繕費於扣除車門、後視鏡等相關部分後為  
30 8,144元(其中工資及烤漆7,914元、零件230元)，而原告既  
31 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

01 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2 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為非營業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  
03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9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4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05 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06 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07 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08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09 十分之九。復查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8年12月(見本院卷第  
10 9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點112年8月18日，已使用3年9個  
11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1元(計算式詳如  
12 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7,914元，則原告得  
13 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為7,955元(計算  
14 式：41+7,914=7,955元)。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應予駁  
15 回。

- 16 4. 至於被告復辯稱系爭單據所載之開立日期距本件事故發生日  
17 已2月有餘，認與本件事故欠缺因果關係云云。惟查，依原  
18 告所提之首次估價單可知其早於112年9月8日即將系爭車輛  
19 送往維修廠估價(見本院卷第10頁)，系爭單據則係於原告理  
20 賠勘驗(刪除其所認非本件事故所造成部分)後所開立，是被  
21 告所辯，不足憑採，併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黃建霖

31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0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1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12 回之。

13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14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30 \times 0.369 = 8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0 - 85 = 145$
第2年折舊值	$145 \times 0.369 = 5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5 - 54 = 91$
第3年折舊值	$91 \times 0.369 = 3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1 - 34 = 57$
第4年折舊值	$57 \times 0.369 \times (9/12) = 1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7 - 16 = 41$